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1 年第 1 次「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3 月 12 日澎湖海巡查獲非法電魚 積極維護海洋永續資源

一、新聞稿陳核單

附件 1



海巡署艦隊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

承辦單位：澎湖海巡隊

發言人：陳富榮

聯絡電話：06-9215223#208002

澎湖海巡查獲非法電魚 積極維護海洋永續資源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澎湖）海巡隊、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農漁局共同組成「澎湖縣取締非法漁撈小組」，於昨（11）日 9 時許在七美西南海域，查獲 1 艘漁船涉嫌以電氣非法採捕水產品，並將涉案 1 船 4 人押返馬公港調查，全案並依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

為保護澎湖海域漁業資源，澎湖海巡隊 PP3583 巡防艇配合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雷情系統執行「護永專案」，於昨日 9 時在七美西南海域發現 1 艘漁船，疑似有非法情事，隨即實施登檢，經蒐證查獲洪姓船長等 4 人非法使用電氣設備拖網作業，隨後帶返隊部偵辦，共查扣電纜線約 460 公尺，各式魚蝦 1 批。全案依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送地檢署偵辦，並經吳巡龍檢察官諭令船隻扣押，以利後續調查。

海巡署表示，取締非法漁撈行為，絕對採取鐵腕手段，呼籲漁民朋友們，共同以感恩的心來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不要因為一時貪圖暴利，以身試法，使用毒、電、炸魚等非法方式捕魚，傷害海域生態及造成漁業資源枯竭。漁民朋友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澎湖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111年3月11日查獲「正泰興188 CT4-1291」
漁船非法使用電氣設備拖網電魚(蝦)案，新聞稿如
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隊長劉紹松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111年3月11日經詢問澎湖地檢署吳巡檢官， 檢察官回覆：案件於移送地檢署之前，機關自己 審酌有無發布必要，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 辦法處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top: 5px;"> 澎湖海巡隊 劉紹松 0211 陳 長 1800 </div>	收 件 時 間	111年3月11日 時 分
		回 復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三、審查意見：

- (一)秘書室：本案當日經詢問檢察官獲復：案件於移送地檢署前，由本機關審酌有無發布必要，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3月11日9時許在七美西南海域查獲本案，並將涉案1船4人押返澎湖馬公港實施調查，復於同日18時，以徵詢單向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徵詢獲復：「案件於移

送地檢署前，機關自行審酌有無發布新聞必要，並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 2、依據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 日(法檢字第 1080451170 號)函釋說明三：「徵詢之目的，係確保偵查輔助機關之新聞發布，不致影響已繫屬檢察署之案件之後續偵查作為，故除此規範目的外偵查輔助機關應自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本案於新聞稿發布前尚未移送地檢署，故案件尚未繫屬地檢署，由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3、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